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0]10号

一、株洲市石峰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拟投资 13338.43 万元在新民路口主排渠水系建设新民路口主排渠水系黑臭水体治理项目。项目建设内容：①沿报亭路新建一条 2.4km 的污水管与正在建设的 D1 支线污水管连接。②在株洲机务段范围内沿现有的水泥道路新建两条共 1.999km 的污水管道，一座埋地一体式污水提升泵站，一座小型一体式污水处理站。③在株北站清水塘公寓、株北站总务处、株北站职工宿舍区域新建一条 2.0km 的污水管道，一座一体式污水处理站。④在叫鸡岭社区新建一条 0.7km 的污水管道，一座一体式污水处理站。⑤加快完善原规划管网（C 线）的建设，将目前直排入田心干渠支渠 2、田心干渠支渠 3、田心干渠支渠 4 的污水截流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新建污水干管 7.114km。⑥项目沿水系共清淤疏浚 50000m³，明渠段采用干挖清淤，暗渠段采用水利冲挖清淤。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气治理措施：设置洗车池及冲洗洒水设备；设立施工围挡；物料堆放场设置挡风墙；车辆采用篷覆式遮盖，设置围挡。

2、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用于养护不外排；淤泥脱水废水经临时沉淀后就近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送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深度处理。

3、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设置移动式隔声屏障；施工现场及物料堆场周围设置临时围挡；机械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远离居民点；加强施工机械管理。

4、施工期固废治理措施：生活垃圾设临时收集点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河道开挖弃土、建筑垃圾交由渣土公司处置；淤泥脱水后固化用于本项目驳岸工程生态建设。

三、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0 年 4 月 10 日